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和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的授信为准；授信期均为一年，自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授信情况预计如下：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3. 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4.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5.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范围内可调整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和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